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

我們估計來自[編纂]的[編纂]總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有關[編纂][編纂]費及預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用於以下方面：

支付項目的前期成本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及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報價的已獲授大型項目或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

根據CK報告，於投標或開始任何項目前，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的參與者為採購原料及獲取工人付出高昂的前期成本實屬常見。於新項目開工及早期階段，我們通常在客戶核實工程的實際價值前產生前期成本。該等前期成本通常包括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原料成本。

鑒於(i)我們就潛在客戶作出的投標或報價邀請而提交的較大合約金額的標書／報價數目日益增加；及(ii)根據CK報告顯示，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的前景樂觀，我們擬通過承接更多各項目合約金額逾20.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14.4百萬港元)(旨在產生更強收益流)的大型項目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然而，該等大型項目通常需要現金流量。基於我們對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合約金額約為10.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7.2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14.4百萬港元)以上的若干較大規模項目的經營歷史，我們通常需支付前期成本，該等成本的總合約金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約9%，而客戶一般於我們於項目初期產生初始現金支出後約三個月向我們作出首筆付款及僅於平均約六個月後產生正現金流入。因並無額外資金，我們承辦大規模項目的能力將為手頭財務資源所限制。

未來計劃及 [編纂]

董事信納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逐漸參與更大規模的項目(如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獲授項目14及項目17，各自合約金額超過20百萬新元)，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經驗以應對較大規模的項目；(ii)合約金額約25.0百萬新元的項目14將於二零一九年中竣工，其將騰出大量員工以從事其他項目；(iii)各項最近獲授予的較大規模的項目(即項目26、項目27及項目28)的項目持續時間相對較長，本集團將有充足的時間從事該等項目；及(iv)憑藉我們透過於來年招聘九名額外的項目管理員工及110名普通員工來增強我們的勞動力的計劃，本集團將擁有更多員工以從事該等較大規模的項目，我們有能力承接較大規模的項目。

[編纂]後，財務及勞工資源的不斷增加，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承接甚至更多較大規模的項目。

預留項目

董事已預留五個我們擬應用我們的[編纂]填補部分相關前期成本的項目。餘下部分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撥付。五個預留項目中，(i)其中三個項目(即項目26、項目27及項目28，定義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初始合約總額約為94.4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40.0百萬港元)及預算毛利率分別為18.6%、9.6%及21.2%；及(ii)其中兩個項目已提交報價及經計及(a)我們所提交的報價具競爭力；及(b)最近與潛在客戶展開的磋商後董事相信我們將能獲授此該等項目。三個獲授預留項目之預算毛利率較往績記錄期開展的所有項目的加權平均毛利率(即27.7%)為低，乃由於董事於遞交標書／報價前編製預算時採用保守方法。董事通常僅於考慮若干可能發生的不利事件後且預算毛利率為正值時方遞交標書／報價。因此，當項目開始時，所產生成本可能低於預期及從而實際毛利率或會高於預算毛利率。下表載列該等項目／報價之詳情：

未來計劃及 [編纂]

項目	客戶	項目界別	工程類型	狀況	項目實際/ 預期動工日期	合約金額	估計前期
						/報價 金額總額	成本金額
						千新元/ 千港元	千新元/ 千港元
項目26	客戶集團B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已獲授	二零一九年六月	38,400/ 219,648	3,456 19,768
項目27	客戶P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已獲授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月	31,000/ 177,320	2,790/ 15,959
項目28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已獲授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月	25,000/ 143,000	2,250/ 12,870
投標B	客戶Q	私營	泥水建築工程	已提交報價	二零一九年九月	13,850/ 79,222	1,247/ 7,133
投標D	客戶R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已提交報價	二零一九年十月	58,095/ 332,305	5,229/ 29,907
總計：						166,345/ 951,495	14,972/ 85,637

儘管我們的董事有信心我們能夠根據最新狀況確保上述標書／報價獲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提交的標書／報價成功中標。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項目，我們將繼續積極就替代項目提交動用[編纂]支付前期成本的標書／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1個估計合約金額合共為993.7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7億港元）的標書／報價（包括兩個預留已遞交標書項目）正在投標過程中，仍有待結果。在預測我們能夠通過招標過程確保何種項目以及何時需要為前期成本提供現金時，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完成招標過程及隨後授予合同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客戶及項目規模。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準確估計我們遞交或擬遞交的標書／報價之結果將何時發佈，或我們何時需承擔所獲授項目之前期成本。該等時間表將視乎(其中包括)以下情況而釐定：(i)遞交標書／報價前，我們或會或可能不會獲得之潛在項目的時間表；(ii)特定客戶的內部管理或會受市況影響及或會或可能不會遵守初始項目時間表；(iii)項目的工作範圍可能轉而影響我們是否及何時需向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及(iv)我們與客戶間的協商可能轉而影響我們的項目付款期限。

基於以上所述，分配至我們的項目的前期成本的[編纂]將定期檢討(視乎我們不時發展中的項目而定)。倘[編纂]計劃存在任何重大延遲以致於我們無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中旬(即在不影響項目計劃的情況下部署資金的估計最晚時間)前收取[編纂]的估計[編纂]，則本集團或會應用債務融資與內部資源合併的方式為上述項目的初期成本及經營成本提供資金，拒絕獲授任何項目，直至本集團自現有項目收取足夠現金流入，以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維持最低運營現金。

增強我們的勞動力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及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勞動力及用於支付自[編纂]起計約12個月的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年，我們計劃通過招聘九名額外項目管理員工及110名一般工人增強我們的勞動力。下表載列我們擬招聘的主要職位的有關職位及員工數目及彼等各自的概約估計月薪：

操作人員：

職位	員工數目	每名員工的	各職位分配	各職位分配
		平均月薪 (包括中央 公積金) 千新元／ 千港元	總金額 二零一九／ 二零財年 千新元／ 千港元	總金額 二零二零／ 二一財年 千新元／ 千港元
項目經理	2	10.5/60	147/841	105/601
工地監工	5	7.4/42	259/1,481	185/1,058
工料測量師	2	6.7/38	94/538	67/383
一般工人	110	2.1/12	1,607/9,192	1,147/6,561

未來計劃及 [編纂]

與眾多建築公司傾向於分包彼等並不熟悉的專業工程不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分包的大部分工程乃為鋼筋混凝土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該兩項工程均處於本集團的專業領域內。我們的分包商僅為我們的大部分項目提供勞務援助，與此同時，彼等提供的勞工通常由本集團管理。我們的董事認為，使用我們的自有直接勞動力資源（與委聘分包商相比）將為我們帶來更高利潤率，其乃由於(i)利潤加成通常與我們分包商收取的費用有關；及(ii)倘我們擁有足夠直接勞動力，則本集團能夠使用直接勞動力就我們曾外包的工程按相同或更高的效率開展工作。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增強勞動力將使本集團擁有更高的能力及靈活性承接更多大規模項目。相關能力擴張亦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少地依賴分包商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勞動力援助，同時節約分包成本。董事計劃租賃額外宿舍單位以容納額外的外籍工人。儘管將產生住宿成本每年約33,000新元（相當於約189,000港元），董事估計，與使用分包商相比，額外僱傭的一般工人每名將可能節省約23%成本，及使毛利率及純利率於二零一九／二零財年預計分別增加約0.6%及0.5%。

我們手頭的項目（包括近期獲授予的三個大規模項目）將延續至二零二一年，我們相信於二零二零年整年我們已有充足的工程待額外的勞工實施。此外，董事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於我們等待結果的31個項目中獲授新項目。根據CK報告，新加坡建築市場正經歷勞工短缺且勞工成本上升，董事認為過度依賴分包商提供勞務援助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威脅。除上文所述節約成本的益處外，董事亦相信僱傭額外的勞工可保證為現有及將獲得的項目提供穩定的勞工。

鑒於我們計劃參加更多大型項目，進行我們業務營運所需之行政支持將增加。為更好地整合本集團中的行政工作，我們計劃招聘三名額外辦公室員工以應對我們的擴張計劃。下表載列我們擬招募的辦公室員工的職位及數目及彼等各自的概約平均月薪：

辦公室員工：

職位	員工數目	每名員工的 平均月薪 (包括中央 公積金) 千新元／ 千港元	各職位分配 總金額 二零一九／ 二零財年 千新元／ 千港元	各職位分配 總金額 二零二零／ 二一財年 千新元／ 千港元
人力資源主管	1	4.1/23	29/166	20/114
會計主任	1	4.1/23	29/166	20/114
信息技術經理	1	8.2/47	57/326	41/235

未來計劃及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及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實施的計劃之概要：

業務策略	二零一九/ 二零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 二一財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編纂]概約 百分比 %
支付項目前期成本	[編纂]	-	[編纂]	[編纂]
增強我們的勞動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編纂]的中位數或[編纂]獲悉數行使，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的最高或最低點，[編纂]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港元或減少至約[編纂]港元。

倘上述[編纂][編纂]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倘[編纂][編纂]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彼等將以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形式存入認可金融機構。

於聯交所[編纂]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使我們能通過在[編纂]時及之後在資本市場集資，促進業務策略的實施。儘管我們的業務產生了淨經營現金流入，但這並不足以立即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並且，倘我們將手頭上所有現金均用作業務增長用途，則就現金流量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財務負擔。經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1.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7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可供提取以撥付我們的項目；及(ii)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敞口，包括收取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分包商及員工付款間的時間間隔，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內部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維持足夠營運資金的同時亦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我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們認為，[編纂][編纂]對實施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的未來計劃而言屬必要。董事認為，由於下述原因，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促進我們策略的實施且將整體上鞏固我們於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確有資金需求以擴張業務

我們的現金水平足以維持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但不足以進行業務擴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披露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3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3.2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約11.7百萬新元(相當於約66.9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概無保證我們將於我們需結清供應商發票及其他流動負債前收取客戶付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及時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大致相等或超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任何時間試圖達至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屬審慎的財務行為。

此外，於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會產生成本且必須定期及經常性履行付款義務，但我們對收取客戶的付款時間擁有較少控制權。我們的董事認為，為滿足我們的經營需求，維持相當於最低兩個月平均每月經營成本的運營資本結餘屬最佳，此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如(i)完成工程與發出付款憑證及客戶付款之間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亦無法保證客戶會按合約規定及時向我們付款；(ii)我們會定期產生獨立於我們的工程計劃的部分運營成本，如員工成本及宿舍租金；及(iii)為維護我們的聲譽，我們將根據我們分包合約下的付款條款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而不考慮客戶付款的時間。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我們的總建造成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經營所需平均每月經營成本分別約為1.9百萬新元、4.1百萬新元及4.6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如上文所述，為滿足我們的經營需求，鑒於我們當前的業務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應維持相當於最低兩個月平均每月經營成本(即約9.2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2.6百萬港元)的最低運營資本結餘)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的運營資本結餘。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足以滿足我們進行中項目的現有運作，更不用說根據上文討論的業務擴張而增加經營成本及運營資本結餘。

基於上述全部，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3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3.2百萬港元)，鑒於(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為11.7百萬新元(相當於約66.9百萬港元)，且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充足的及時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致相等或超過我們於任何時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屬審慎的財務行為；(ii)我們應該維持最低運營資本結餘約9.2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2.6百萬港元)；(iii)我們應擁有較高的運營資本水平以經營業務並維持及擴張我們的業務；及(iv)預期經營成本及最低運營資本結餘將隨我們進行中的擴張計劃而相應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當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足夠維持我們當前的業務經營，因此並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為我們的擴張計劃融資

儘管我們通常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正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不應依賴我們的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擴張計劃融資，尤其考慮到已獲授項目接近動工及董事有信心獲得的潛在項目。

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不能全部且及時用於擴張計劃，此乃因現金流量錯配導致我們可能或可能不能於各期間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月末結餘一直波動，倘向股東貸款自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月末結餘扣減，則若干月份會出現負結餘。

鑒於上文所述及如下因素，(i)承接的大型項目的數量將隨擴張計劃而增加，其可能導致客戶確認較大範圍之工程或會需要額外時間，我們可能面臨更多重大現金流量錯配；及(ii)為維持我們的聲譽，我們應根據分包合約之付款條款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之需求而不

未來計劃及 [編纂]

考慮我們客戶付款的時間，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保證我們將每個月或各期間繼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因此，倘我們僅依賴我們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策略融資，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會受產生足夠現金的時間所影響，這無疑會延長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時間。因此，我們應相對主動地控制我們業務策略實施的時間，否則可能無法完全把握由行業預計增長以及本集團未來增長所帶來的新興商機。

我們須承擔已獲授及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

於新項目動工及早期階段，我們通常於客戶覈實工程的實際價值之前產生前期成本。該等前期成本包括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包開支及原料成本。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合約金額約為10.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7.2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14.4百萬港元)以上的若干較大規模項目的經營歷史，我們通常須支付相當於合約總額平均約9%的前期成本，而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我們在項目早期階段產生初始現金支出後約三個月向我們作出首筆付款及正現金流入僅於平均六個月之期間后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採用一種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就經考慮我們其他進行中項目的流動資金需求後，我們無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該等前期成本需求的標書／報價邀請而言，我們(i)並無對相關邀請作出回應；或(ii)通過於成本估計中保理一個較高利率而遞交一項競爭性較差的標書／報價。於往績記錄期，如我們董事所確認，由於於有關期間資本資源不足而並無對估計總合約金額約為69.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394.7百萬港元)的六項投標／報價邀請作出回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亦無就任何項目收取按金預付款或預付款項，且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將不願就即將開展的項目向我們提供按金預付款。因此，我們承接額外項目的能力受制于我們的財務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並無接受預算毛利為負的任何項目，但我們在項目初期的項目層面面臨較大運營資本壓力及現金流量錯配風險，特別是，就大型項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各項目之損益平衡平均花費六個月。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我們於先前月份內已履行的工程價值編製每月進度款項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交。其後，我們的客戶將於收到每月進度款項後的21天內發出收款回覆。於接獲客戶對我們付款證明的背書或發出付款證明後，我們將於其後發出有關發票，該等發票的信貸期於相應合約中訂明，通常為35日。我們的主要分包商通常僅授予我們14至15日的信貸期，即意味著倘項目的某些工作由分包商於第一個月內履行，則本集團須於第二個月內支付有關款項，而我們的客戶將僅會於工作完成後的第四個月方會向我們支付有關款項，從而導致重大現金流量錯配。鑒於我們的大部分購買來自分包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當我們大型項目的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間出現時間差時，本集團將面臨現金流量錯配增加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月底的貿易應付款項超出我們於月底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我們承接更大型的項目而建築時間表重疊(即項目26、項目27及項目28全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開工)時，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將增加。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編纂]中籌集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至關重要。

展望未來，就我們董事已預留的五個項目而言，我們擬將其[編纂]用於填補相關財務需求，我們的董事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將產生大量前期成本，此乃考慮到(i)需要額外工人於同期工作的重疊建築時間表；及(ii)該等預留項目(各項目合約金額超過20.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14.4百萬港元))包括的大量工程，相比較小規模項目，其可能會導致較長認證流程，且因此可能相較於上文提及的平均約六個月的期間而言，需要更長時間產生正現金流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支付項目的前期成本—預留項目」一段。此外，倘我們未來可獲得更多大型項目，則所需資金將進一步增加。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我們的分包商重新協商信貸期以延遲我們的付款不具可行性，此乃由於我們的分包商須每月支付彼等的僱員薪金及因此，彼等可能不會接受我們延後付款。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與我們的客戶重新協商信貸期以加快彼等向本集團的付款不具可行性，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是總承建商)亦受彼等客戶施加予彼等的信貸期所約束。鑒於我們沒有額外的物業作為申請銀行貸款的擔保，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為當我們承接預留項目時本集團緩解我們的潛在現金流量錯配的最佳選擇。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我們須提升財務實力以增加我們的競爭力

根據CK報告，財務實力為潛在客戶授出合約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資金實力被視為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行業承建商的重要競爭力。憑藉我們受限的資源，董事相信，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接獲的招標邀請的數目及規模並未減少，我們仍將失去於行業中的競爭力。因此，為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增強我們的財務實力，從而提升自新客戶獲得項目的機會。

我們並無足夠勞動力以承接更多大型項目

於我們的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項目中，由於我們主要集中項目的整體管理，本集團擁有具有適當知識、資格及經驗的人員來監督我們項目的日常運營並確保我們的所完成的工作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相關合約要求至關重要。

- (i) 根據CK報告，無論勞工短缺與否，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為勞動密集能型且我們通常須與類似業務運營商競爭一般工人；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個各估計合約總值超過20.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14.4百萬港元）的手頭項目。鑒於我們將從事的项目規模及重疊建造計劃增加，董事相信，在無損害我們為我們客戶提供優質項目及監管服務的能力的情況下，我們僱傭額外項目管理人員及一般工人以支持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至關重要；
- (iii) 較之就各單獨項目或建築工地僱傭分包商提供勞動力援助，擁有自有勞動力能夠提供在不同建築工地調配我們的自有直接一般工人的靈活性。

此外，因我們未來項目規模預計大於我們往績記錄期的項目，且大型項目通常持續更長時間，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項目將佔用相對較大數量的員工且需更長期間部署我們的勞動力，此乃由於其中包含的潛在大量項目管理工作。

此外，倘大量項目於相同時間段施工，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保證我們可按可接受費用及條款自我們的分包商獲得符合我們工程時間表的質量分包服務。因此，鑒於我們經營

未來計劃及 [編纂]

規模擴大及需同時開展多個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應維持一個較大自有一般工人儲備，用以盡量減低由於任何分包服務不可用時造成業務中斷的潛在風險。

因此，根據我們過往策略，通過同時開展我們的手頭項目及潛在項目以應付我們的擴張，我們擬進一步招募110名一般工人。考慮到在我們當前經營規模基礎上預計將額外新獲授的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勞動力規模擴張，即增加我們現有工地工人數量的大約三分之一，乃屬商業上合理。

其他債務融資選擇

我們已就業務擴張評估以[編纂]及債務融資形式的股權融資的各種因素，並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決定繼續[編纂]：

- 本集團當前有兩項數額為4.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22.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7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然而4.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22.9百萬港元）銀行融資中的1.0百萬新元（相當於5.7百萬港元）受限於租購商用車輛、設備及機械，而3.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7.2百萬港元）僅受限於貿易融資。因此，僅有1.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7百萬港元）能夠提取以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故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 我們六項物業中的兩項目前被質押以獲得上述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確認，剩餘四項物業僅可質押約3.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7.2百萬港元），倘[編纂]，本集團已與賣方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購買權協議，我們的董事考慮預留該金額用於購買約3.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7.2百萬港元）的腳手架組件，否則該金額將用於我們的當前業務運營中出現緊急情況時提取現金。因此，我們可用於撥付項目的來自銀行融資的現金仍遠低於我們能夠自[編纂]獲得的[編纂]。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獲得額外銀行融資，因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額外物業或其他資產用作擔保的抵押品。倘無[編纂][編纂]，我們將無法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債務融資可能使我們受到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能力的若干契約規限。此外，我們的現有銀行融資為供我們的營運資金屬短期性質，而無法滿足我們進行業務擴張以增加市場份額的長期資金需求。相反，股權融資無須我們儲備一部分營運收入用以償還貸款；
- 董事亦認為，儘管一次性[編纂]所產生的費用要高於相同資金金額當前利率水平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但利率預期將於日後波動。因此，倘我們過分依賴於債務融資，未來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將會增加本集團的借款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相較之下，通過股權融資籌集的資金為可靠資金來源，無利息支出及期限，且可用作董事就本集團之利益而釐定之用途。
-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維持健康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資本與淨債務之和)監控資本，同時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征對其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資本架構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基於所有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的擴張計劃的各項目標乃增強我們服務能力的完整舉措，鑒於已獲授及潛在項目的時間表，協同並及時開展各項目標需要及時資金需求；(i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3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3.2百萬港元)僅足以維持我們進行中項目的當前業務經營，而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計劃；(iii)我們不應依賴我們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因我們的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無法完全並及時可用，且概無保證我們每月或各期間均能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iv)我們目前可用的銀行融資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計劃且我們不大可能獲得額外銀行融資，而巨額銀行借款可能使我們面臨高資產負債比率，這或會使我們遭受較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固有風險。因此，鑒於於二零一九／二零財年及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擴張計劃需要約17.3百萬新元(相當於約99.0百萬港元)的資金，我們的董事

未來計劃及 [編纂]

認為，我們迫切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且尋求[編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董事相信，[編纂]可作為一種間接的免費廣告，在國際層面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加強宣傳，使新的本地及國際潛在客戶得悉本公司的一系列服務，並用於彼等在新加坡的項目，以期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份額。作為一間公開[編纂]公司，我們的資訊流通乃為不同持份者而設，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編纂]地位及所公開披露的資料將讓有關方加深對本集團的認識，因此為一個有效地途徑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及提升本集團聲譽。

此外，董事相信客戶可能會偏好選擇已上市的分包商，因為上市公司須受到有關監管機構的公佈、公開財務披露及一般監督規管的持續監管合規所限。董事亦相信，我們於競投項目時，客戶將因我們的聲譽及[編纂]地位而更大機會認可本集團。鑒於本集團持續的擴張計劃，[編纂]將通過發行股份，為我們增加一個額外的集資方法。因此，[編纂]所產生的宣傳效果將對本集團有利。

使我們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

董事認為，除[編纂][編纂]外，[編纂]亦將使我們更容易進入資本市場，之後通過發行股票及債券來籌集資金，以長期實施業務策略。

此外，董事認為，公開[編纂]地位亦有助於我們日後進行任何債務融資(倘需要)。作為一組缺乏[編纂]地位的私營公司，董事認為未有控股股東將予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本公司難以取得債務融資。然而，繼續依賴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以及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將會妨礙我們達致財務獨立性。此外，根據[編纂]規則項下定期財務報告的規定，銀行能更有效地評估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狀況，因此預期可加快任何未來銀行借款的審批程序。更容易取得銀行融資將讓我們在管理業務的現金流量方面更加靈活。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提高工作士氣以保持綜合勞動力

為有效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公開[編纂]地位可使我們更容易保留現有僱員。較私營機構，我們的僱員在受僱於我們期間會更有安全感，從而更有工作士氣。因此，一隻綜合勞動力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並優化我們的日常運營，以利於我們長遠發展。

[編纂]後，本集團須推行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本集團的購股權。董事認為，僱員可受到是該計劃的激勵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積極地努力工作，以符合潛在股東的整體利益。

令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與[編纂]前私人持有之股份之有限流動性比較，[編纂]將令股份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從而提高股份流動性。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令股東基礎擴大及多元化，並可能令股份買賣具有更高流通量之市場。

於香港[編纂]之理由

董事考慮及評估不同[編纂]場所及平台是已參考(i)股權籌資活動的現行水平；及(ii)於證券市場(包括新加坡證券市場)中的聲譽及威望。最後，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證券市場為尋求[編纂]的最合適場所，原因如下：

(i) 香港證券市場更高的市場流通量

董事認為，證券交易所交易活動水平為表明上市後於需要時容易進行二級籌資活動的主要因素之一。倘有更具流通性的市場，二級籌資活動(如二級配售股份)通常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此會有更多有意願的買家可能投資籌資活動項下的股份，而賣家可能隨後變現彼等的投資。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刊發的一篇報章文章中聯交所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的資料，聯交所就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而言排名全球第一。此外，根據世界銀行編纂的數據，於

未來計劃及 [編纂]

二零一七年，香港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之成交量比率約為43.4%，而新加坡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之成交量比率僅約為27.9%。董事亦知悉，於二零一八年，香港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1,074億港元(相當於約186億新元)，而新加坡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69億港元(相當於12億新元)。此外，董事亦知悉，於聯交所上市的新加坡建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止三個月之估計日均成交量約為1.3百萬港元，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加坡建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止三個月之估計日均成交量約為0.02百萬新元(相當於約0.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的新加坡建築公司之交易成交量較於新加坡上市的新加坡建築公司之成交量大幅增加表明，香港投資者可能更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是香港證券市場成為更適合的[編纂]地點。

因此，董事認為，由於香港證券市場的流通性更高，就我們未來的進一步擴展而言，於香港證券市場進行二級籌資活動(如需要)較於新加坡證券市場更為容易。

(ii) 增強本集團的形象

董事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擁有健全的法律制度及監管框架以及香港的證券市場亦發展成熟並受國際高度認可。因此，我們總結認為聯交所為一個合適的[編纂]平臺。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位於新加坡，董事仍相信在香港公開[編纂]的地位乃為一種免費廣告，可增加本集團的國際形象，有助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且提高我們於公眾及潛在業務合夥人之間的公信力。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新加坡成立的國際企業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相信，因聯交所受到國際認可，參與新加坡建築項目的該等國際企業可能會更樂意將合約授予在香港[編纂]的公司。我們相信於香港[編纂]公司將有助擴展我們的客戶網絡。此外，鑒於香港[編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告、公開財務披露並整體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我們的董事相信客戶將對香港[編纂]公司抱有更多信心，且更願意將合約授予我們。董事相信[編纂]將能讓本集團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增加我們的優勢及競爭力，以及鞏固我們於行業中的地位。

此外，鑒於聯交所要求的資料披露水平及透明度，董事確認本集團能提升我們在香港資本市場以及潛在國際投資者之間的覆蓋面及知名度。[編纂]亦有助增加我們在國際金

未來計劃及 [編纂]

融市場及投資界的曝光率，從而開設新的融資渠道。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證券市場[編纂]，相較於新加坡證券市場[編纂]更為可取。

並無於新加坡作出[編纂]申請

董事確認，我們於過往及目前概無於新加坡申請[編纂]，而就董事所悉及所信，倘我們於新加坡申請[編纂]，對我們的[編纂]申請仍無阻礙。